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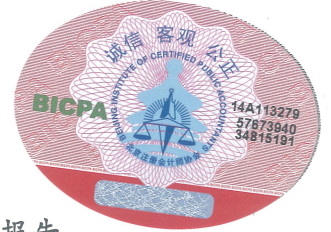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3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3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3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北京

梁中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A 股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会[2011]3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号）及《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号）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截至2013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之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74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最终本公司实际配售A股股份2,962,813,544股，配售H股股份680,423,172股。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为：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完成A股配股发行，收到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24,537,823.76元，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1,481,186.92元）后，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43,056,636.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211号）予以验证。

本公司上述A股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起投入本公司的业务运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

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本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总行，账号为 910051020629040010。

三、本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本公司审议配股议案时所承诺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A 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零。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 2013 年度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中金公司、高盛高华《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0	100%	不适用	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充实了公司的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或“公司”）2013 年度 A 股配股的联合保荐机构（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A 股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会[2011]39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招行向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以每股 9.29 元的配股价格，按照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共计可配售 A 股股份为 3,073,906,773 股。截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止，招行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962,813,544 股，收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24,537,823.7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路演推介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1,481,186.92 元）后，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43,056,636.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211 号）予以验证。

招行上述 A 股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并与招行其他资金一起投入业务运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与经招行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招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总行，账号为9100510206290400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零。

招行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招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招行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招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照经招行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2013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A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招行2013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招行2013年度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招行2013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1、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指定了专项存储账户存放 A 股配股募集资金；

2、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A 股配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3,056,63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27,443,056,636.84	0	100%	不适用	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招行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专门的募投项目，而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招行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充实了公司的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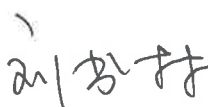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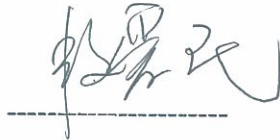

林隆华


刘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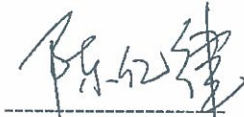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段爱民



陈亿律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25日

